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8樓

承辦人：劉山情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22

電子信箱：ct-346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人字第1103027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畫社110年9月及第4季研習活動時間表1份 (16897349_110302747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活動隊社書畫社研習活動自110年9月起恢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疫情警戒降至第2級，本府員工休閒活動隊社書畫社研習活動自110年9月起恢復辦理，配合「本市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」，採實聯制、全程配戴口罩、禁止飲食及保持社交距離等方式辦理。
- 二、檢附110年9月及第4季活動時間表1份，並配合疫情發展依疫情指揮中心規範隨時檢討修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

